



北京产权交易所
CHINA BEIJING EQUITY EXCHANGE

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指南

A GUIDE BOOK FOR STATE-OWNED ASSETS TRANSACTION
THE PROCESS OF CAPITAL INCREASE

— 增 资 —

二〇二三年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莅临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国有企业增资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机构，在不断的发展中被逐步定位为“政府管理经济的市场化工具”“落实源头防腐的阳光平台”和“首都要素市场的重要建设者和运营者”。

北交所特别设立“中央单位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重点为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监管的企事业单位企业增资、国有产权交易及资产转让提供交易及顾问服务。

为方便您更快速、准确了解国有企业增资流程及相关操作要点，北交所特制作《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指南》（增资），供您参考使用。

如您在阅读过程中希望了解更多细节或存在其他疑问，欢迎拨打我们的热线电话 400-612-1717 或联系您所感兴趣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咨询，您也可以直接前往北交所金融街办公区接受由北交所工作人员为您提供的咨询服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热线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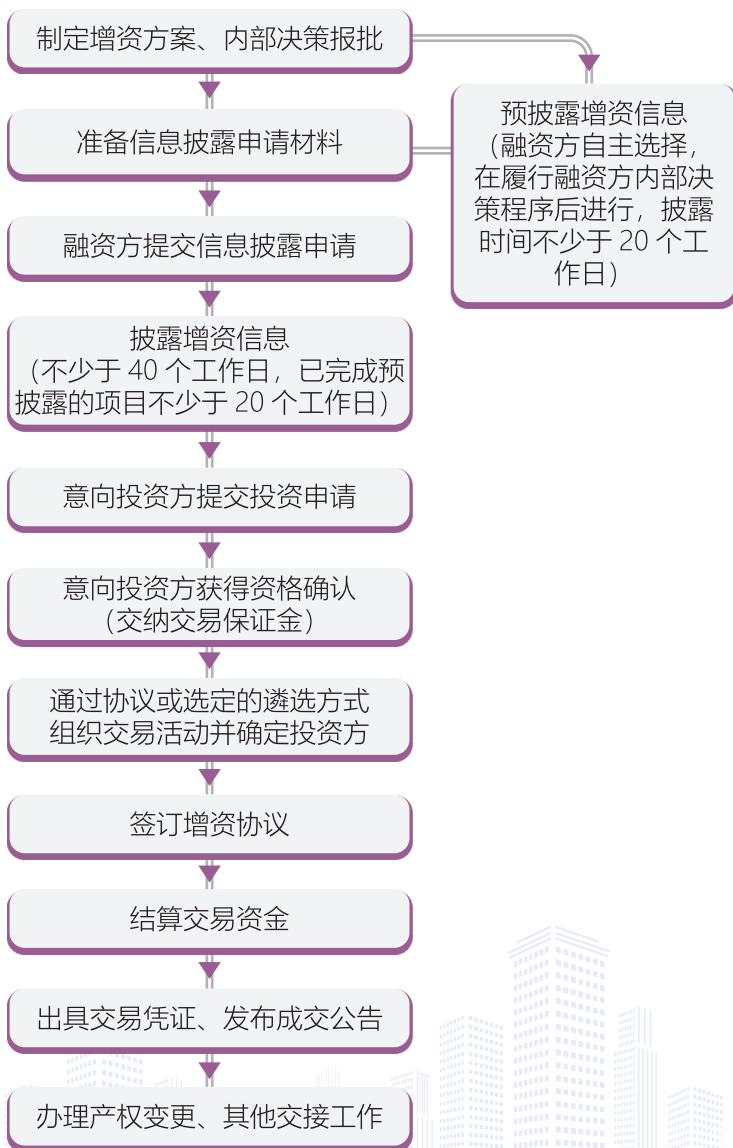
400-612-171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北交所**
CBEX

规范高效的产权资本市场

交易流程图



场内交易程序

(一) 预披露增资信息（自主选择）

融资方可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北交所提出申请，进行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北交所网站发布次日为起始日。信息预披露公告期间，北交所及时向融资方反馈意向投资方征集情况，也可组织融资方与意向投资方接洽，协助融资方修订完善增资方案。

预披露材料清单

1	《增资信息预披露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资业务顾问服务协议》（如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融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融资方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融资方内部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融资方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如：项目涉及备查材料或说明性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上述材料有原件的提交原件，没有原件或无法提交原件的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由原件持有方加盖公章。

2. 提交的材料中如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交加盖材料持有方（或第三方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3. 信息预披露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情况、产权结构、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二）提交信息正式披露申请

融资方向北交所提交信息正式披露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

信息披露材料清单		
1	《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资业务顾问服务协议》（如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融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融资方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5	融资方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融资方内部决策文件及增资行为批准单位的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交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8	融资方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资产评估备案或者核准文件（应当不晚于交易凭证出具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如：项目涉及备查材料或说明性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注

1. 上述材料有原件的提交原件，没有原件或无法提交原件的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由原件持有方加盖公章。

2. 提交的材料中如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交加盖材料持有方（或第三方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3. 已选择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增资项目，正式披露时就已提交且无变更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三）发布增资信息

北交所依据融资方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增资信息正式披露公告。信息正式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已完成信息预披露的增资项目，正式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北交所网站发布次日为起始日。

（四）提交意向投资申请

意向投资方在信息正式披露公告期内，可向北交所提交投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北交所对意向投资方逐一进行登记。

意向投资方材料清单

1	《投资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联合投资协议（如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章程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资方相关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材料（如：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和 / 或增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注

1. 上述材料有原件的提交原件，没有原件或无法提交原件的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由原件持有方加盖公章。

2. 提交的材料中如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交加盖材料持有方（或第三方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3. 意向投资方为外国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应依照商务部门关于外资投资审查的文件标准进行公证、认证。

（五）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

北交所对意向投资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将审核意见通知融资方，经征询融资方意见后，北交所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通知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资格。

（六）选定投资方

增资公告期满，产生符合公告要求的合格意向投资方，未达到遴选启动条件的，融资方与合格意向投资方以协商方式，确定投资方。

增资公告期满，产生符合公告要求的合格意向投资方，融资方依据增资公告披露的条件和方式启动遴选的，一般在产生合格意向投资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遴选方案。北交所作为组织方，协助融资方按照遴选方案，通过竞价、竞争性谈判或综合评议等方式选定投资方。

（七）签订增资协议

确定投资方后，融资方应及时将结果书面告知北交所；融资方原股东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与投资方及时签订增资协议。

企业增资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情形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北交所可协助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八）结算交易资金

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投资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北交所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跨境人民币的资金结算服务。

增资一般以货币出资，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融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九）出具交易凭证及发布成交公告

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且融资方及投资方按照规定支付服务费后，北交所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并将增资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

（十）划转交易价款

对通过北交所结算并符合划转条件的交易价款，北交所在融资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交易价款涉及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相关信息查询方式

(一)

登陆北交所网站 www.cbex.com 或扫描
右侧二维码，可获取以下信息：



01

国有企业增资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政策法规”和“交易规则”进行查看。

02

《增资信息预披露申请书》、《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书》、《投资申请书》等均由北交所统一制订示范文本，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相关下载”→“企业增资”进行下载。

03

北交所增资业务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结算账户”进行查看。

04

北交所增资业务收费标准，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收费办法”→“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进行查看。

(二)

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北交所集团公众号，
可获取本增资指南电子版。



四 服务承诺

为了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北交所承诺：

01

对于您的来电、来函或到访，北交所的工作人员将专业、细致、热情地回答您关于产权交易或相关业务的咨询；听取、记录并及时反馈您对我们业务的意见或建议。

02

北交所积极服务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涉公资产进场交易。除国有企业增资外，北交所还可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国有企业房屋租赁、诉讼资产处置以及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全流程市场化专业服务；可为国有企业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提供交易鉴证服务。

03

北交所可根据增资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政策咨询、方案设计、项目推介及路演、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整合金融服务及市场化专业机构资源提供解决方案等顾问服务。

04

北交所将坚持“规范”和“创新”并举，始终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等方面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